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院長全

記錄：塗佩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概況，提請報告。

決議：洽悉。

第二案：離島第 4 期(104-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式檢討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決議：

一、准予備查。

二、離島建設基金是扶植離島地區建設及產業發展的重要財源，應善用離島區域優勢，發展以低碳、生態及文化體驗觀光為主的地區特色。

三、有關新興計畫需求部分，請離島縣政府務必與中央主管機關充分溝通協調，並由離島縣政府覈實檢討評估新興計畫之必要性、創新財務規劃、經濟加乘效益後，於年底前提案綜整報院，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

四、離島建設計畫應依各離島特色做重點思考，政策方向與實施內容並取得中央部會與地方認同，因基金經費有限，宜審慎評估排列計畫優先序列執行，使基金有效運用。

第三案：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修正通過後，民眾申請購回、讓

售及返還土地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決議：請金門、馬祖地區各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規定，賡續協助辦理民眾申請購回、讓售及返還等事宜，必要時請財政部實地會勘並協調相關機關，以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第四案：有關離島交通運輸(海運、空運)因近日復興航空停航議題因應措施及春節疏運規劃構想，提請報告。

決議：

- 一、有關國內離島空運航線之運能規劃，請交通部民航局持續監控市場供需，尤其106年春節將屆，宜視訂位情形及時協調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或放大機型，適時啟動疏運計畫，並請國防部配合疏運事宜，以協助鄉親順利返鄉過節；至後續運能規劃部分，請交通部民航局將離島航線運能需求納入後續航權分配考量，以維護離島居民行的權益。
- 二、有關研議由中央統籌協助地方辦理海運運輸等交通結構性問題相關事宜，請交通部做創意性檢討，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後續將另案再檢討。

六、散會：11時00分